

BOE

蛻變迎未來

2017年年報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蛻變迎未來

隨著新能源和智慧網聯汽車的快速發展，汽車行業的互聯化、自動化、共用化、電動化發展趨勢已成為行業普遍共識，核心技術、商業模式、供應鏈生態也將隨之改變。集團憑藉自身及主要股東京東方在車載顯示和交互技術方面積累的雄厚實力，正在努力拓展車載智慧交互系統業務，過去一年在雙光路抬頭顯示 (Dual Optical HUD)、智慧後視鏡 (Smart Rear Mirror) 等系統研發方面取得諸多成果，新的一年將繼續加大相關方面的投入。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營運回顧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概要
99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100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7	2016
收益	2,879	2,247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¹)	120	149
股東應佔溢利	22	51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1,203	1,725
基本每股盈利	3.0 港仙	8.4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1.0 港仙	2.5 港仙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

本人謹代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東方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2,879,000,000港元，與2016年之2,247,000,000港元，增加28%。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¹)為1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9,000,000港元下跌19%；股東應佔溢利錄得22,000,000港元，較2016年錄得的51,000,000港元，下跌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1,203,000,000港元，2016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1,72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止並無負債比率(總銀行負債對比資產淨值)，前一年的負債比率為0.3%。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0港仙(2016：每股2.5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33%(2016: 30%)。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獲得主要股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穩定供應薄膜電晶體(TFT)面板，有助集團爭取來自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顯示屏客戶的訂單，促成TFT模組銷售的快速增長。與此同時，由於TFT模組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單色顯示屏為高，且訂單中有關中至大尺寸的TFT模組產品比例增加，因而進一步提高集團產品結構平均售價，收益因而錄得升幅。然而，面對TFT模組市場的激烈競爭，TFT模組售價難免受壓，且集團於年內致力爭取成為策略性客戶的主要TFT產品供應商，以達致往後的生產規模效益。在TFT模組業務初始發展階段，需要投入的成本較大，影響訂單的

姚項軍先生
主席



邊際利潤。此外集團正值TFT生產的轉型期，生產模式由單色顯示屏及小尺寸TFT模組，逐步轉移至中大尺寸TFT模組生產，在技術、員工培訓及設備調配均需投入資源，以致對毛利率構成壓力。

同時，由於集團TFT模組業務持續擴張，而TFT模組平均售價遠高於單色顯示屏，用於TFT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與2017年比較有所上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2,000,000港元已完全動用，動用用途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之認購通函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汽車顯示屏業務

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收益2,048,000,000港元，對比2016年之1,487,000,000港元，增加約38%。此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71%。

年內，來自歐洲及中國汽車客戶之TFT模組訂單大幅增加。來自歐洲之收益比去年增加約38%。歐洲之策略性客戶對集團的TFT面板穩定來源抱有信心，因而落實大規模之訂單簽署，當中尤以中至大尺寸的TFT模組訂單居多。惟於初始期，集團同時需投入較多資源以應付此等訂單，毛利率幅度收窄。歐洲地區的單色汽車顯示屏銷量維持穩定，但售價持續受壓。集團亦已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單色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物料及營運成本，藉此穩定該業務之毛利率。

受惠於京東方的廣泛客戶網絡，集團於年內接獲較多中國汽車客戶有關中至大尺寸的TFT模組訂單，致使來自中國的收益大幅增長30%。儘管中國汽車客

戶對單色顯示屏仍有一定需求，但銷量及售價則繼續下滑。集團仍會繼續優化成本結構，以穩定該等業務對集團的邊效貢獻。

南韓市場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較2016年增加約16%。南韓汽車客戶已廣泛採用TFT模組產品，一些單色顯示屏訂單合約屆滿時，預料也將轉用TFT模組產品，屆時來自南韓的單色顯示屏訂單將會進一步減少。2017年上半年因中韓關係緊張而影響TFT模組業務往來，此情況於2017年第四季已轉趨緩和，令TFT模組訂單得以逐漸恢復。

回顧期內，日本汽車客戶單色汽車顯示屏業務取得明顯增長，來自日本汽車市場的單色顯示屏收益於年內較去年增加37%。在多年來的經營下，集團之日本汽車客戶基礎穩固，有助於單色汽車顯示屏業務取得增長。同時，於日本當地的銷售團隊進一步加強與一些日本客戶建立了TFT汽車顯示屏的業務聯繫，並取得顯著增長。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收益831,000,000港元，對比2016年之760,000,000港元，增加約9%。此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29%。工業顯示屏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歐洲及美國。於年內，此業務之訂單以量大、較低售價為主要特徵。

歐洲之工業顯示屏訂單則維持穩定增長，集團銷售主要來自電錶工業客戶，他們以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歐洲之家電客戶現時多傾向採用TFT模組加裝在

主席報告

家電產品上，藉此提升產品之形象定位及價格。家電客戶因集團擁有穩定的TFT面板供應而落實更多家電TFT模組產品的訂單，為TFT工業顯示屏業務收益帶來持續增長。

美國一向為工業顯示屏業務之主要國家，此地區較2016年錄得約12%之收益增長。經歷一段時期之業務組合重整後，美國工業顯示屏銷售於2017年第四季已見復甦，帶動收益增長，當中尤以醫療產品之銷售增長較為顯著。

業務展望

汽車顯示屏業務

汽車客戶與模組供應商之建設性策略夥伴關係，不外乎建基於穩定產品供應、優良品質及產品設計。目前，集團已在目標汽車客戶群中建立口碑，客戶對集團穩定的TFT面板供應尤其欣賞，來自歐洲汽車客戶有關TFT模組訂單的查詢有增無減，亦有訂單於2018年陸續量產。惟受制於TFT模組市場激烈競爭及較細規模生產，於初始生產階段新接訂單毛利率並不高。集團已訂立發展策略，鎖定具策略價值的目標客戶，旨在爭取價格較高的中至大尺寸TFT模組訂單，令生產線可集中處理同類訂單，遂有利購入材料，提升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以建立經濟規模。

中國及南韓汽車市場的TFT模組訂單預期仍會繼續增加，兩個市場均以中至大尺寸TFT模組訂單為未來增長的主要範疇。

集團未來以TFT模組產品為發展主軸，預料單色顯示屏的訂單會逐漸萎縮，但集團仍會保留此產品的生產，一來日本汽車市場對單色顯示屏仍有相當需求，二來針對新興市場如印度及南美洲的汽車市場的拓展，單色顯示屏可成為打入此類市場的切入點。集團會精簡單色顯示屏產線的運作，盡量切合數類產品的要求，使之小而靈活，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

工業顯示屏業務

歐洲家電客戶應用TFT顯示模組漸成趨勢，家電產品的TFT市場大有增長空間。集團會切合歐洲家電客戶的要求，設計適合家電應用的TFT模組產品。對於歐洲電錶及工業儀器市場，顯示屏的基礎應用仍以單色顯示屏佔大多數。集團會挑選量大且具策略價值的項目作為目標，以鞏固該業務之收入來源，並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生產流程，以穩定該業務之盈利貢獻。

美國的工業市場經歷調整後，已見穩定擴張跡象，且客戶對TFT模組產品興趣漸濃，查詢日益增多，美國的TFT市場亦存在擴展機會。

生產策略

集團於成都的TFT模組生產線廠房於2017年第四季正式投入量產，目前正在進一步增強及優化生產模式及營運流程，以加強生產效能。該廠房的選址接近京東方TFT面板的生產基地，與本集團的TFT模組生產能有協同效應，以方便溝通及解決任何技術以及物流問題。配合新接TFT模組訂單的特性及數量，集團將於2018年進一步擴展TFT模組產能，為未來增加的汽車TFT模組定單作出相應規劃。

科研發展

集團已研發並製成專供電動車及自動駕駛使用的駕駛座顯示模組，此款模組的特徵是把多層顯示屏置於大玻璃蓋板之下。集團於2017年已展開數個相關項目，具備防反射的蓋板，並以光學黏合三層顯示屏，該等研發項目將於2018陸續完成。

汽車專用的「真色彩顯示屏」(True Colour Display) 已取得實質進展，此顯示屏的色域媲美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 顯示屏，而且成本具有相當的競爭力。集團亦已研發出配合汽車使用的Gate on Array技術，利用此技術製造的顯示屏產品之框邊寬度極只狹窄，因採用的光罩(masks) 較少，成本得以降低，此技術較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屏(LTPS) 更具競爭力。

觸控屏方面，集團正在研發的新產品包括汽車用單片玻璃金屬網顯示屏(One Glass Metal-mesh)，此產品用金屬網代替導電膜(ITO)，能使顯示屏更纖薄，提升傳遞的準確度，並能減低導電痕跡及減少反射。此外，數款大尺寸的車用觸控屏如多層結構面板組裝(Multi-layers on Cell)、全內嵌式觸控屏(Full In-cell Touch)，及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 的展示品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陸續完成。

隨著新能源和智慧網聯汽車的快速發展，汽車行業的互聯化、自動化、共用化、電動化發展趨勢已成為行業普遍共識，核心技術、商業模式、供應鏈生態也將隨之改變。集團憑藉自身及主要股東京東方在車載顯示和交互技術方面積累的雄厚實力，正在努力拓展車載智慧交互系統業務，過去一年在雙光路抬頭顯示(Dual Optical HUD)、智慧後視鏡(Smart Rear Mirror)等系統研發方面取得諸多成果，新的一年將繼續加大相關方面的投入。

致意

集團作為車載TFT模組市場後期參與者，再加上TFT模組市場激烈競爭及TFT業務發展及擴充下製造費用及營運成本增加，毛利率因而下跌。於競爭日趨劇烈之TFT模組市場下，集團必需積極拓展市場份額並大量生產，以達致相當的經濟規模，逐步改善毛利率。集團將於2018年進一步投資TFT模組生產線，並進一步強化物料採購、產品設計、生產技術及品質控制能力，為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尤其是策略性客戶訂單，定立穩健的基礎。同時，集團投資生產基地亦是為發展車載系統業務定下良好基石。

集團正處於TFT業務發展期，在市場價格強烈競爭下，盈利表現在短期內仍會備受影響。然而集團已認定發展TFT業務的策略並已定下清晰目標，集團對TFT業務仍抱持樂觀的態度。集團於2018年會按既定策略性路線進發，利用京東方的強大TFT面板支援，擴大集團於TFT市場的份額，其中尤以汽車及工業市場為主要目標，深信憑藉集團在此兩大範疇的雄厚基礎，必定能進一步開拓有關業務。在智慧網聯汽車領域，集團將繼續圍繞車載智慧交互系統進行投入和佈局，同時強化與京東方在人工智慧、大數據等物聯網技術方面的合作，於車載及工業領域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本人謹此向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致意，感謝各方於過去一年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更佳業績。

姚項軍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8%至2,879,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2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9,000,000港元或65%。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213,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益的7%。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22,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為51,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0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8.4港仙。年內，本集團不宣派中期股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共計7,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0港仙。

資產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3,470,000,000港元（2016年：3,174,000,000港元）。於本年末，存貨增加78%至803,000,000港元（2016年：451,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為13,000,000港元（2016年：1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802,000,000港元（2016年：2,7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7年12月31日為4.37（2016年：6.36）。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1,236,000,000港元（2016年：1,790,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1,203,000,000港元（2016年：1,72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及33,000,000港元（2016年：65,000,000港元）則為其他財務資產。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零港元（2016年：9,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零%（2016年：0.3%）。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3.9倍（2016年：3.9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x365）為93日（2016年：75日）。

現金流量

回顧年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達343,000,000港元（2016年：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235,000,000港元）。存貨及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現金流量分別348,000,000港元及33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TFT模組業務持續擴張，而TFT模組售價高於單色顯示屏，導致營運資金增加。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230,000,000港元（2016年：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576,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250,000,000港元（2016年：68,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結合股東權益及包括銀行貸款在內之負債。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9,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銀行貸款減至零港元。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2,000,000港元已完全動用，動用用途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之認購通函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或有負債乃公司給予部分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為零港元(2016年：9,000,000港元)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431,000,000港元(2016年：84,0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購買TFT模組設備，以應付TFT模組銷售增加，預期透過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滿足資金需要。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7,000,000港元(2016年：6,000,000港元)。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473名員工，其中154名、5,270名及49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員工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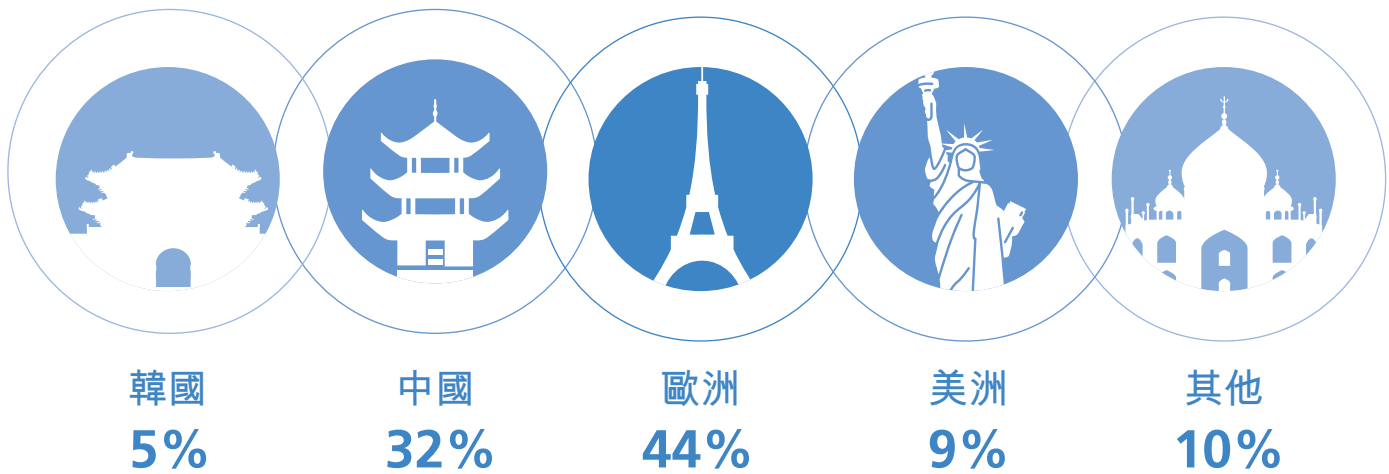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3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另外，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主及僱員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有關收入之5%。此計劃只適合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被聘請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38,000,000港元(2016年：32,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2017年12月31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零港元(2016年：3,000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5,000港元(2016年：4,000港元)。

營運回顧



地區收益



歐洲

回顧年度內，歐洲之顯示屏業務錄得1,257,000,000港元之收益，較2016年上升38%。歐洲業務於2017年產生之收益佔總收益44%。

汽車顯示屏業務

本集團於歐洲之TFT顯示屏收益錄得大幅上升，此升勢於德國及捷克尤其顯著。儘管單色顯示屏業務之銷量於2017年維持穩定，但平均售價持續受壓。



2017年受惠於集團之有效策略性客戶政策，穩定面板供應及TFT模組生產力提升，來自歐洲客戶的TFT模組訂單大幅增加，因而帶動該業務收入顯著上升。惟受制於市場激烈競爭及TFT模組業務發展下製造及營運成本增加，毛利率因而下跌。集團會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TFT模組產能，並增取更大市場份額，以達致相當的經濟規模，從而逐步改善毛利率。集團於歐洲已建立了穩健的策略性客戶基礎，





再配合充裕及靈活的TFT面板供應及續步增加產能情況下，對於進一步增加歐洲地區TFT模組市場份額充滿信心。

歐洲地區的單色汽車顯示屏於回顧期內銷量與去年相若，但售價持續下降，毛利率因而受壓。集團亦已從降低物料及營運成本，和改善生產效率以穩定該業務之毛利率。由於歐洲主流車載客戶採用TFT模組已為大勢所趨，集團認為單色汽車顯示屏業務之銷量仍有下滑的空間。儘管如此，集團仍會繼續優化成本結構，以穩定該業務對集團的利潤貢獻。

汽車TFT顯示屏發展趨勢傾於大尺寸、高解像、纖薄而具成本競爭力。故此，集團研發之「真色彩顯示屏」已取得實質進展，該顯示屏的色域接近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顯示屏。同時，集團亦已研發出車用之Gate on Array技術，利用此技術製造的顯示屏

具高解像而更具成本競爭力。此外，新能源和智慧網聯汽車於近年迅速發展。集團正在積極計劃發展車載智慧交互系統業務，並於回顧期內在雙光路抬頭顯示(Dual Optical HUD)、智慧後視鏡(Smart Rear Mirror)等多項研發取得成果。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期內，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穩步發展，收益與2016年比較略有增長。大部份歐洲國家之電錶客戶之訂單維持穩定。

工業顯示屏方面，來自歐洲的電錶及工業儀器客戶仍為集團重點業務基地，他們仍以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儘管該些業務訂單穩定，但平均售價較低，對集團之盈利貢獻較少。故此，集團會繼續改善該業務之成本結構，以穩定該業務之收入及利潤貢獻。



營運回顧

歐洲家電客戶採用TFT模組加裝在家電產品已成為發展趨勢，從而提升產品之形象地位。家電TFT模組產品之售價及毛利率較家電單色顯示屏為高。集團已有穩定的TFT面板供應，再配合設計能力，從而滿足歐洲家電客戶的要求，相信能把握發展機會，以增加該業務之收益及利潤貢獻。

美洲

2017年，美洲產生268,000,000港元之收益，佔集團總收益之9%。美洲2017年之收益較2016年上升12%。

美洲市場一向以工業顯示屏為主要業務，經過一段時期之業務組合調整後，美國工業顯示屏業務已於2017年第四季呈現復甦，並帶動收益增長，當中醫療產品業務增長較為顯著。工業顯示屏業務中，醫療產品及銷售設備(POS)仍為主要之應用範疇。銷售團隊已從主要醫療及銷售點設備客戶中取得一定數量訂單，將為集團帶來平穩的收益。

在汽車顯示屏業務方面，單色顯示屏之業務於2017年取得發展而帶動收入增加。同時，部份客戶亦對TFT模組產品增加查詢及落實一些訂單，預期於2018年於美國市場之TFT模組產品銷量會逐漸增加。

中國

中國於回顧年內之收益為923,000,000港元，對比2016年上升30%，此地區佔集團總收益約32%。

本集團成功地透過京東方的廣泛業務網絡，於年內接獲更多中國汽車客戶有關中至大的尺寸的TFT模組訂單，從而帶動汽車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來自中國汽車客戶對單色顯示屏之需求則持續減少，預期該業務於2018年仍會持續下滑。儘管如此，集團仍會致力於減低該業務之物料及營運成本，以維持該業務對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貢獻。工業顯示屏方面，本





集團之中國客戶群仍以電錶及工業儀器應用範疇為主，集團於年內持續擴大客戶網絡優勢，從而提升該業務之收益。

此外，集團於中國地區內的車載觸控屏業務迅速發展。為迎合客戶對觸控屏產品的厚度、解像度及傳遞準確度要求，集團正在研發汽車用單片玻璃金屬網顯示屏(One Glass Metal-mesh)以滿足客戶期望。如此同時，集團亦研發數款大尺寸的車用觸控屏如多層結構面板組裝(Multi-layers on Cell)，全內嵌式觸控屏(Full In-cell Touch)，及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的觸控類別展示品，並會於2018年內陸續完成。

韓國

韓國於2017年所產生之收益152,000,000港元，較2016年上升16%，韓國佔集團整體收益5%。

韓國車載市場跟中國市場發展步伐相當接近，汽車製造商客戶亦已廣泛採用TFT技術，以致單色業務持

續下滑。儘管如此，集團於年內贏得一定數量之TFT模組及觸屏項目訂單並逐步開始量產。此等項目抵銷了部份韓國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流失的負面影響。

可是，2017年上半年中韓關係緊張，而影響該區TFT模組業務往來。可幸，中韓之緊張關係已於2017年第四季逐漸緩和，令TFT模組銷售逐步重拾上升軌道。集團預料2018年TFT模組產品之銷售額仍有增長空間。

本集團一直加強投資開發應用在汽車上之觸屏技術，而有關技術之項目亦開始見成效，而數款嶄新的觸控屏產品亦會於2018年第四季陸續完成。韓國客戶乃於汽車市場中，率先嘗試應用新技術在汽車顯示屏的先鋒，汽車觸屏的銷售額預計於2018年仍會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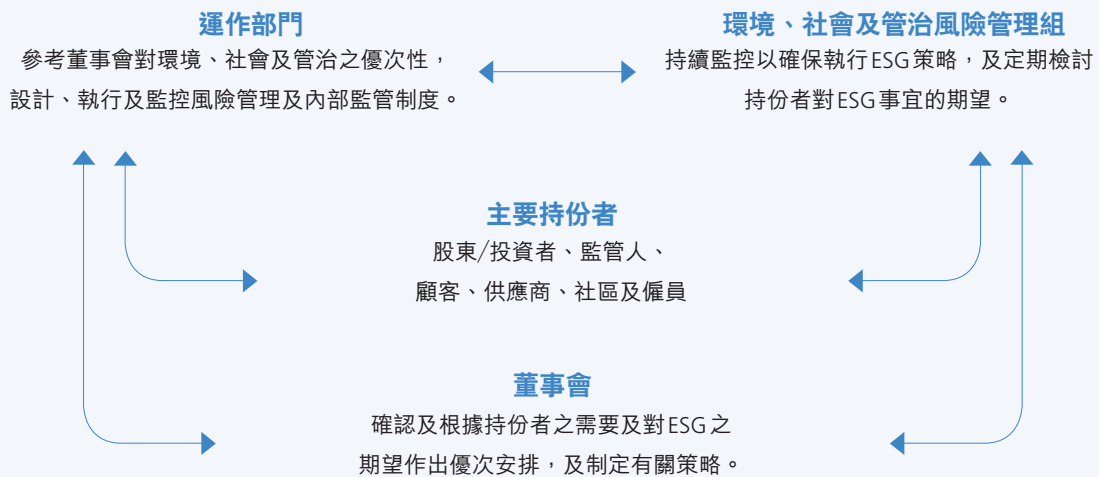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2014年於年報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本報告乃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活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及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所重視的事項而撰寫。集團於成都的TFT模組生產線廠房於2017年第四季投入量產，除非另行註明，此報告覆蓋中國內地（包括河源和成都）及香港之營運，亦即是集團的核心營運所在地。

董事會一直監督本集團進行持續改善並制定有效之彙報機制。京東方精電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風險管理及彙報機制高度牽涉營運管理層及有關之持份者，並不斷進行評估及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彙報機制



ESG風險管理組由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組成，此組別定期會面，以確保ESG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董事會認真對待ESG的事項，各職務之高級管理層監控其所屬範疇，尋找可改進的地方及因應持份者關注之事項而推出發展計劃。

在營運中納入持份者

本集團透過各種途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集團的持續發展活動對其影響及他們的不同訴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內容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議及通告 • 年報/中期報告，財務報表及公告 • 直接溝通 • 企業網站 •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之持續發展 • 財務表現 • 企業透明度 • 企業社會責任
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合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及守則之合規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前線同事之直接溝通 • 客戶審查及廠房參觀 • 企業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品質及服務，付運安排 • 科技發展 • 產品責任 • 廠房之環境及勞工情況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及會議 • 場地參觀及檢討 • 服務供應商之接納及管理流程 • 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之採購 • RoHS之考慮 • 企業名聲 • 工業經驗及專業性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社會服務及運動項目，參與及接觸社區 • 與本地大學及非政府組織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社區環境及文化 • 支持公益活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發展 • 定期表現評估 • 企業專訊 • 工作及生活平衡活動 • 政策之溝通 • 與工會之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薪酬福利 • 事業發展 • 道德及業務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和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所關心的事項都包括在重要性矩陣內。其中，我們認為環保、員工安全及供應鏈管理是持份者最關心的，這也是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和機遇。除以上幾方面外，本集團亦會持續監控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內容已在此報告中記載，藉此加強企業透明度。

環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精簡的運作流程及節能硬件，以減少能源及水資源用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研究新的環境保護方法。

作為一間生產企業，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排放及廢棄物處理政策完全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相關文件規定及標準。

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認證。根據該認證，集團務必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旨在減少或消除污染，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河源市和成都市的生產設施必須接受嚴格的環境審核及持續監控，以及遵守當地所有的相關環保法規，以保護區內的天然資源。

河源生產廠房的排放及廢棄物紀錄								
廢棄物	2017年 總噸數	2017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6年 總噸數	2016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5年 總噸數	2015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4年 總噸數	2014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空氣								
鹽酸	2.29	0.795	3.13	1.39	2.9	1.17	3.8	1.45
微粒	0.89	0.309	<0.065	<0.0289	<0.050	<0.0201	0.098	0.0375
二氧化硫	0.5	0.174	<0.1630	<0.0725	<0.1544	<0.0621	<0.0737	<0.0282
氮氧化物	2.54	0.882	0.182	0.0809	0.175	0.0703	0.172	0.0658
油煙	0.02	0.007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水								
廢水	706,387	245,358	662,863	294,999	837,897	336,775	859,906	329,088
固體								
有害固體廢棄物	88.97	31	82.87	37	70	28	78	30
無害固體廢棄物	978.29	340	915	407	574	231	685	262

2017年，成都生產廠房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總噸數及每十億港元收益的噸數分別為86.22及30。

耗電、用水及排放



排放

生產廠房的主要排放物大部分採集自河源生產大樓及河源食堂廚房之排放口。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鹽酸，製造液晶體顯示屏時，其中之蝕刻工序會用到鹽酸。揮發的鹽酸會被吸至生產大樓的通風系統，然後輸送至大樓頂的中和機，加入鹼中和後，才排放到空氣中。

至於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等排放物，主要於河源食堂廚房排氣口收集，該等物質主要在燃料燃燒過程中產生。2017年比往年排放量增多，主要是員工人數增多，飯堂供應量增大造成。

在回顧期內，因公司產品結構及銷量正處於調整期，令排放量及廢棄物相對上一年度有所變動。鹽酸、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的排放量均在河源市環境保護局(河源環保局)規定之標準內。本集團自2009年下半年起，一直使用環保潔淨燃料，以減少從廚房通風系統排放的氮氧化物。成都生產廠房主要從事TFT模組組裝，因此並沒有產生顯著排放物。

廢水

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廢物，但本集團嚴格控制廢物排放量，並確保適當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透過大型地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每日設計最高之處理量為4,000立方米，目前實際每日處理約為3,000立方米。該設施安裝了河源環保局認可的電腦軟件程式，可直接向河源環保局的系統提供排放口的化學需氧量(COD)及酸鹼值等數據，此措施可令河源環保局持續和及時監控生產廠房的廢水排放。在報告期內，沒有出現嚴重影響水源的違規事件或不符規定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體廢棄物

無害的固體廢棄物通常在生產過程中及日常生活中產生。已使用的包裝紙箱、木包裝箱及廢玻璃均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本集團並鼓勵廠房人員把垃圾放入指定廢物分類箱內，最後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

生產區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由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物料所構成，生產所使用的化學物品全都按照當地環保法規收集及處理。

減少排放及廢棄物之措施

在日常運作中，無塵抹布加上酒精一起使用後會被界定為有害廢棄物，自2016年開始，本集團回收和特別處理廢舊無塵抹布，使之循環利用，致令每年減少有害廢棄物達2.8噸。此外，本集團還透過混合廢水處理將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混合處理，將排放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減至每升40毫克，低於排放標準值每升90毫克。於2017年，在河源生產廠房投資936,700港元改造水迴圈處理系統，用於處理廢水，迴圈再利用，每年可減少6,000噸廢水的排放。

本公司TFT Production 在「節能減排」項的評比中榮獲北京市電子工業工會「2017年度電控公司節能減排優秀班組」。該項是把貼片玻璃清潔用過的無塵布，及TP外觀檢查清潔後的無塵布，統一回收清洗後用於清潔水膠結合工序玻璃的清潔，即滴膠工序(針嘴、針筒清潔)、機器、工作台面、固化架、夾具、焗爐等清潔方面。該措施節約約人民幣1,530,000元。

天然資源的使用

作為生產企業，水和電力是營運過程中最常使用的資源。管理層肯定節約能源的重要性，並已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定期審核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並制定改善計劃，目標是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同時，能維持生產的有效運作。但因河源生產廠房於2017年的產能比2016年有所增加，故平均耗電量(即總耗電量/總產量)減低。

至於成都生產廠房，每產出單位的用電量比河源生產廠房為少，因其主要從事TFT模組組裝。另外，成都生產廠房每產出單位的用水量於2017年處於較高水平，因其量產初期未達到全面產能。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檢討產品的包裝設計，縮減包裝體積，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約物料成本。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玻璃液晶體顯示屏或模組，運送時必須以塑料托盤加以保護，因此塑料托盤的使用是無可避免。

2017年內，河源用於產品儲存及運輸的紙箱及塑料托盤數量分別為1,075噸及1,148噸。與2016年相比，用量分別增加15.8%及26.6%。2017年內，成都於產品儲存及運輸的紙箱及塑料托盤數量分別為39噸及74噸。

下表鉤劃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水及包裝物料的用量，並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數據作對比。

能源、水量及包裝物料消耗

	總噸數 2017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7年	總噸數 2016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6年	總噸數 2015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5年	總噸數 2014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4年
河源生產廠房								
電(千瓦特)	100,992,658	35,079,075	91,205,623	40,589,952	90,905,585	36,537,615	89,012,950	34,065,423
水(噸)	1,362,932	473,405	1,145,386	509,740	1,414,773	568,639	1,251,385	478,907
紙箱(噸)	1,075	373	928	413	1,118	449	973	372
塑膠托盤(噸)	1,148	399	907	404	999	402	825	316
成都生產廠房								
電(千瓦特)	1,158,672	402,456	-	-	-	-	-	-
水(噸)	34,054	11,828	-	-	-	-	-	-
紙箱(噸)	39	14	-	-	-	-	-	-
塑膠托盤(噸)	74	26	-	-	-	-	-	-
香港辦工室								
電(千瓦特)	168,579	58,555	117,330	52,216	153,859	61,840	154,891	59,277
水(噸)	108	38	96	43	88	35	90	34

減少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之措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有1,000支T8光管及T5燈泡被淘汰並以LED燈取代，並長期使用生產過程的廢水，經收集後作沖廁用水，減少自來水的用量。於2017年，河源生產廠房投資936,700港元改造水迴圈處理系統，用於處理廢水，迴圈再利用，每年可減少約8,500噸自來水之用量。

環境教育

香港總部和河源生產廠房致力推動綠色環保。總部

於同年進行了審計，通過採用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來推動碳減排，並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

除了「綠色辦公室標籤」外，香港辦事處亦榮獲2017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頒發「長期參與獎」，表揚多年來減少碳排放。香港辦事處亦會每月公佈用電量，以強化同事的節能意識。

河源生產廠房每年亦舉辦綠色千里騎行活動，以身體力行的方式向廣大市民宣傳低碳出行的環保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讚譽

本集團在2017年的環保工作中獲得認可。京東方精電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標籤」認證。香港辦事處亦獲「滙豐迎商新動力」獎勵計劃頒發「長期參與獎¹」，為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努力獲得認可。



社會

聘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勞工之法例，公司之政策乃致力保持符合《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與實務守則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與市場標準比擬的薪酬福利，薪酬、薪金及花紅分配均按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比例釐定。年度薪酬檢討的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財務業績、業務前景、個人表現、市場水平及通脹率等，以決定薪酬調整的幅度和級別。

於2017年，香港、中國及海外僱員的流失率分別為12.5%、29.5%及0%。

年內，香港、中國及海外均無接獲違反相關法規的重大報告個案。

¹ 「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由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贊助，歡迎香港所有中小企業參加。

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地方政府法規，並在工作場所及系統方面為全體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提供僱員所需的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河源生產廠房已成功續獲發有關安全及健康的OHSAS18001證書。於2017年，成都生產廠房獲發OHSAS18001證書。

2017年，本集團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及香港僱員並無報告發生工傷事故。生產廠房於年內錄得35(2016年：31)宗輕傷事故，涉及損失的工作天數共563(2016年：325)天。廠房人員為每宗受傷事故進行詳細檢討及評估，不僅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防範事故再次發生，且對相關員工進行額外培訓。

本集團理解自然災害與意外是難以避免，管理層的宗旨是於此類災禍發生時盡量減輕損失。香港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每年舉辦一次緊急事故與消防演習，以及火災預防培訓，並向職員及工人提供急救訓練。此外，亦為生產車間內的相關工人舉行化學品處理培訓。在生產廠房內，廠方特別組織了一支隊伍專門對工作間的效率、有效性及安全措施進行巡查。

除工作間之安全外，我們還向全體員工倡導健康生活模式。我們安排員工參與健康及保健講座以及各種有關體育及社會服務的活動，凡此種種活動的目的皆是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使之持續實踐。



僱員數目及流失率

年齡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香港	中國	海外	香港	中國	海外
男性									
18 – 45	73	1,200	13	77	954	14	87	905	15
46 – 65	35	43	21	31	42	10	33	25	10
流失率	12.2%	29.5%	0%	12.7%	27.6%	0%	14%	22.7%	0%
女性									
18 – 45	27	3,741	8	24	3,488	10	30	3,911	11
46 – 65	19	286	7	17	312	6	18	128	6
流失率	13.2%	29.5%	0%	18%	31.8%	11.8%	10%	19.6%	6%
僱傭類型									
員工	154	948	49	149	770	40	168	699	42
工人	0	4,322	0	0	4,026	0	0	4,270	0

發展及培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培訓 總時數 (小時)	參與 人次	總人數	每名員 工平均 培訓 時數	培訓 總時數 (小時)	參與 人次	總人數	每名員 工平均 培訓 時數	培訓 總時數 (小時)	參與 人次	總人數	每名員 工平均 培訓 時數
香港員工												
男性	238	58	42	5.7	332	207	149	2.2	795	300	168	4.7
女性	206	70	36	5.7								
中國員工												
男性	7,008	1,398	578	12.1	5,274	2,993	770	6.8	3,173	689	699	4.5
女性	3,725	914	370	10.1								
中國工人												
男性	7,616	1,355	665	11.5	19,312	6,886	4,026	4.8	20,364	4,262	4,270	4.8
女性	20,250	5,950	3,657	5.5								
合計												
男性	14,862	2,811	1,285	11.6	24,918	10,086	4,945	5.0	24,332	5,251	5,137	4.7
女性	24,181	6,934	4,063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自己的員工，並致力建構有助於僱員成長及發展的理想工作場所。2017年，本集團為職員及工人舉辦一系列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保全體僱員能實現個人的事業發展，因此積極鼓勵他們參加培訓。培訓通常在工作時間內進行，因此員工不需要犧牲私人時間參加培訓。倘若在廠房上班的香港職員需要進修，公司亦可為他們安排具彈性的工作時間。

我們的培訓項目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操作技巧、工藝、顯示技術、品質標準、環保事宜、安全及健康，以及管理技巧。我們會邀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技術導師，我們亦會聘用外來導師開展特定的管理技巧培訓。2017年，我們聘用外來導師為工程人員進行戶外拓展培訓。培訓旨在促進個人發展，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及人際關係技巧。

勞工標準

本集團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相應勞動法規。作為盡責的僱主，我們嚴格推行以下原則：

- 不僱用童工
- 確保工資符合或超越員工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
- 自願性加班機制，不允許強迫勞動
- 尊重全體員工及工會的意見
- 建立正式的投訴渠道，並定期向員工推廣

- 平等聘用機會 — 僱用弱勢員工並鼓勵工作間的多元與共融
- 騷擾及凌辱 — 禁止對所有員工或在員工之間有任何騷擾及凌辱行為
- 在工作中保護私隱及個人資料

所有應徵者都需要填寫本公司的求職申請表，提供姓名、聯絡方式、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會核對所提供身份證號碼的資料，確保應徵者符合18歲或以上的最低年齡要求。

僱員關懷

香港總部於2017年「滙豐迎商新動力」獎勵計劃中獲頒發「僱員關懷」優異獎，表揚集團在員工培訓及發展、僱員溝通、平等機會、員工福利、工作與生活平衡、家庭有善措施、職業安全與健康、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優秀表現。集團全面關注上述領域，並在舉辦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方面表現份外突出，而對於一些處理家庭事宜的僱員，我們亦會靈活對待。

河源生產廠房於2017年舉辦了不少籌款和送暖活動，關懷特困及重病員工，為他們提供協助。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相互依存生態系統的主要部分，因而對他們採取協作方式以實施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2017年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均被納入評估對象範圍。完成的問卷有助本集團了解及評估其供應商在以下方面的表現：

- 工作時數
- 童工
- 強制勞動
- 安全及健康
- 環保關注
- 企業社會責任

調查回覆狀況

	數量	百分比(%)
製造業務主要供應商總數	92	-
寄出問卷的主要供應商總數	92	100
交還完成問卷的總數	74	80

調查結果

評級	數量	百分比(%)
優秀	49	66
中上水平	20	27
一般	5	7
有待改進	0	-
低於標準水平	0	-
總計	74	100

供應商分佈

供應商分為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某些物料供應商必須簽署聲明，表明其包裝材料及物料清單(BOM)不含任何有害物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供應商違反該項聲明的個案。

供應商分佈

	中國	亞洲	歐洲	美國
物料供應商	328	70	31	19
物流服務供應商	6	3	6	1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本集團透過三種方式選擇供應商及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或服務，包括價格對比、招標及定點採購。本集團之供應商品質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審核之結果經整理及複核後，將交付品質部門主管批核。

審核條件包括：

- 整體營運及勞動力環境
- 品質鑒定
- 品質系統培訓
- 品質系統之檢查程序
-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 校準
- 物料供應商之監控及處理程序
- 生產過程之監控及檢查
- 以往的表現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供應商

物流部門透過考慮以下因素篩選服務供應商：

- 公司背景 — 財務穩定性、聲譽及全球網絡
- 價格及競爭力
- 服務 — 表現往績、效率及客戶服務
- 環保表現 — 例如大部分供應商使用符合歐盟IV期及V期標準的貨車

產品責任

2017年，本集團沒有因為安全和健康理由而有召回產品。2016年和2017年，平均每月汽車質量詢問分別有117宗和106宗。

安全是本集團質量政策的核心。為了追求這樣的政策，本集團符合國際標準ISO 14001和QC 080000。為達標準，本集團已發展一個精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成品沒有有害物質(RoHS/REACH的有害物質清單)。因此，2017年沒有召回記錄。

作為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負責為客戶提供優質完整的售後服務，該職責包括8項規則報告(8D)、客戶投訴審查會議(CCR)和持續改進計劃(CIP)。使用8D方法，缺陷引致的負面影響很快受到抑制作用(大部分於48小時內確定)。透過每週CCR，「原因和行動」將於生產、流程和設計等部門得以鞏固。此外，為了使產品不良率達自百萬分率水準(PPM)，每季於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進行CIP。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完全符合他們要求和規格的優質產品。集團以此承諾為工作的基



本法則，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均嚴格遵從。所有產品須嚴格依從集團品質系統的要求，而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完全符合ISO 9001和汽車產品的ISO/TS 16949體系要求及客戶增補標準的要求。該標準指定從產品開發到生產完成及至售後服務等整套程序的所有流程。此外，本集團還制定了有害物質管理體制，以控制相關流程，有害物質管理體系符合QC 080000的要求。河源生產廠房已獲得ISO 14001、ISO 9001、ISO/TS 16949、QC 080000和OHSAS18001的資格認證，成都生產廠房已獲得ISO 14001、QC 080000和OHSAS18001的資格認證。另外，成都生產廠房已將ISO/TS 16949升級至IATF 16949(最新版本)，河源生產廠房亦將於2018年6月獲得這個IATF 16949。

為確保嚴格的品質管理，集團的進料品質控制組透過標準抽樣方案對進料進行檢查。只有符合要求的優質物料才可進入生產流程。同樣，所有成品須經過嚴格的品質檢查才會被納進成品倉庫。品質部及銷售人員在處理客戶詢問時會提供壞品分析、8D報告以至生產及工藝改進的全面服務。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秉承尊重知識產權的理念，旗下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產品資料、技術、產品設計、外觀設計、商標、軟體、商業秘密、影像、錄音、圖片等均享有完整的專利權、著作權和商標權等相關權利，或通過合法途徑取得授權，受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條約等保護。未取得本集團授權的一方不得享有、使用、複製、鏡像或展示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否則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予以追究。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為了獲得持份者的信任，本集團重視他們的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確認小心處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會利用個人資料作不同用途。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處理這些個人資料。為保障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查閱、意外遺失

或遭到損毀，本集團在傳輸和保存個人資料時會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反貪污

集團強調所有業務均須符合相關的地方法規，並已制定反貪污活動的政策。這些措施本質上具有預防性、偵查性及懲戒性。

相關政策包括：

- 涵蓋利益衝突及收受好處/利益的行為準則
- 舉報政策
- 款待政策
- 旅遊政策

政策的清晰編撰可預防僱員的爭論及糾紛，員工手冊已闡明僱員規章制度。到目前為止，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構成貪污行為的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與社區培養良好關係，焦點集中在社區有需要關注的範圍。自2013年起，本集團社會服務隊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尚德」）一直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服務來自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少數族裔青少年。

本集團社會服務隊於2017年開展一項新計劃，項目主題為「家庭支援」。作為年青人成長的搖籃，健康的家庭支援對年青人的發展相當重要。透過義工們與南亞裔家庭建立信任關係，把他們帶出社區，擴展網絡，並進一步認識和善用社區的資源。

該計劃實行需要義工的付出及積極參與，分組帶領6個南亞裔家庭到香港18區漫遊探索，提升參加者家庭對香港生活的認識與歸屬感。與此同時，尚德定期（約每兩星期一次）舉辦家庭支援小組活動，活動包括個人發展，以至親子溝通、社區資訊分享，凝聚少數族裔中的母親。

京東方精電社會服務隊深切關注少數族裔年輕人的家庭及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尚德繼續攜手，為此社群開展更多項目。

獎項及榮譽

社會服務隊於2017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標誌－義工隊組別」。本集團於社區服務領域具備持續性；我們鼓勵員工和家屬參與社會服務隊定期舉辦之活動，期望未來繼續發揮其優點，持續改善服務。

參與慈善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

本集團參與結合慈善與運動的各項活動。於2017年內，同事在集團的贊助下曾參與以下活動：

- 香港街馬@九龍
- 渣打馬拉松
- 樂施毅行者
- 河源國際馬拉松

在中國，我們亦組織同事探訪殘疾家庭及兒童，代表公司捐出物資；河源生產廠房亦舉辦「衣份溫暖，與愛同行」愛心捐衣活動，為貧困山區人民捐贈衣物。





集團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香港辦事處及成都生產廠房均舉辦瑜伽課程，吸引不少同事參與，提升集團的凝聚力。



獎學金

京東方精電已連續9年於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設立獎學金。河源廠房亦於2012年開始，和河源市理工學校建立校企合作關係，招收「精電專班」的學生，並設立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姚項軍

41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01年至今，姚先生曾擔任京東方融資部部長、融資總監、經營企劃中心長、首席戰略官、董事、智慧系統事業群聯席執行官，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財務副總監、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財務總監。姚先生為京東方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亦為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和京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2009年8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倫敦)任職。高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高振順先生之女。



蘇寧

37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蘇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至今，蘇先生曾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模組技術部副科長、應用產品事業部科長、新應用營業部副部長、應用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高穎欣

38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高女士並於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6年4月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7年銀行經驗，並



楊曉萍

39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至今擁有超過15年財務專業管理經驗。自2002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楊女士曾任京東方計劃財務部部長、會計稅務中心中心長、預算中心中心長。彼現任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



董學

38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曾就讀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材料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董先生曾任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開發部部長助理、部長，光電科技開發本部副總監，移動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



原烽

40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原先生曾擔任京東方戰略企劃部副部長、秘書室主任、北京京東方行銷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總經理。彼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市場行銷官。



馮育勤

51歲，自2016年6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訓和獲取會計師資格，1993年回流香港及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回港後，馮先生經常往返中國處理不同的中國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和收購及合併的盡職調查。馮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合夥人。於2006年彼進駐北京。過往20年，馮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大客戶主管合夥人及北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和北區業務發展主管合夥人。

馮先生退休前是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GCP」)的全球主席。GCP聚集了畢馬威國內以至全球的專業人士，並完全專注中國境內外業務、提供全球性策略以協助中國業務和助跨國公司進入或開拓中國市場，因此，馮先生經常與市場參與者會晤以討論中國持續發展及事宜以面對不同業務的執行人。馮先生亦譜寫著作，以講者和專題討論參加者身份於研討會和會議上分享其經驗和看法。

馮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1988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賀華

53歲，自2016年6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擁有逾15年的業務經驗及逾9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目前為道富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和上海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合夥人。自2012年至2018年2月28日，彼為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按揭轉介公司以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彼為China Smart Electric Co. Ltd. 的財務總監。彼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為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86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



侯自強

80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林焯賢

43 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

彭天健

37 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中國大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

馮若強

63 歲，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單色顯示屏生產。彼為肯特州立大學液晶顯示研究所博士生並獲頒發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95年加入精電並於2006年辭任，彼於2009年11月重回本集團。

程巍

36 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常務總經理。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曾於京東方集團服務，並擁有超過13年的TFT模塊生產和運營經驗。彼於2017年08月加入本集團。

朴秀彬

47 歲，本集團之技術總監，負責科技組。彼持有南韓 Sogang University 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吳亞來

50 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 — 品質。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汽車品質保證管理經驗。彼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

盧栢芝

44 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負責TFT及觸屏生產。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

吳少強

55 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資訊系統、工程、船務及對外事務(中國)。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源市源城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馬頌敏

42 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業務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工業與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

陳景豪

43 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銷售及市務，負責本集團之工業業務及 Varitronix Japan 株式會社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日語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

黃榮

56 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採購。彼持有電子與電力文憑，彼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主席）
高穎欣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

蘇寧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於2017年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2017年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	12/12	1/1	1/1	1/1	不適用
高穎欣女士	12/1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寧先生	12/12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12/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學先生	12/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烽先生	12/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12/12	1/1	1/1	1/1	2/2
朱賀華先生	12/12	1/1	1/1	1/1	2/2
侯自強先生	12/12	1/1	1/1	1/1	2/2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 (i) 控股股東高振順先生為高穎欣女士之父親；及
- (ii) 姚項軍先生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營運官兼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亦為京東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和京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蘇寧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曉萍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

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董學先生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原烽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市場行銷官。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及／或參閱刊物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姚項軍先生與聯席行政總裁高穎欣女士和蘇寧先生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聯席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3年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於5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管治守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無建議對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作出任何變更。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於2017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姚項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於5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

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管治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廣義角度確保多元化繼續為董事會之特點。提名委員會對候選者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相關知識及多元化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會上討論和審閱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舉行2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商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審閱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本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和內部審核部門的代表組成。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2017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達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的根基。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定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清晰界定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在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須定期更新，再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經批核的預算來接受整體監控，超出經批核預算的開支、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定期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會已審閱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

向聯席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就經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計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本集團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閱、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及效率審閱及法例與監管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跟進及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半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有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審計和非審計的服務而支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2016年:4,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2016年:3,0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內。

公司秘書

林焯賢先生於2017年3月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先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存放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總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所指任何事宜而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須於該請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載有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包含表格等不同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

倘請求以指令形式作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請求為無效，則將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不能修改(僅作文書修改方式修正明顯錯誤之處則除外)，則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向董事會提出質詢。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當然，股東可以隨時致函董事會，惟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回應股東之有關提問。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有(i)不少於其全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十二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之說明。

書面請求／說明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如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送交，如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星期送交。

倘書面請求以指令形式發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出股東大會之說明，而有關股東已存入一筆由董事會合理地釐定金額之款項，乃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告及／或發出由有關股東呈交說明。相反，如要求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費用，則須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且建議決議案因而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說明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傳閱。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溝通渠道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boevx.com載有「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一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BOE Varitronix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以取代「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6月28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已更改及註冊名為「BOE Varitronix Limited」，和註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彼等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和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及工業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及TFT模組裝配產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零部件及工業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整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製LCD顯示屏及模板，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和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至5頁內的主席報告、第6至7頁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8至11頁內的營運回顧、第12至25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財務報表附註25(e)和26。

本集團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探討載於本年報第12至25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成為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及11(b)。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3至97頁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6年：2.5港仙)，中期股息為零港元(2016：零港元)和無特別股息(2016年：1.35港元)。2017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0港仙(2016年：1.37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259,000港元(2016年：250,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蘇寧先生、楊曉萍女士及董學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a)(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京東方 A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姚項軍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董學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附註：

- (1)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1%。
- (2) 蘇寧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購買京東方30,000股京東方A股。
- (3)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於2023年6月2日屆滿。於2015年7月9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600,000股購股權，收取19.00港元之代價。年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4,41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2%。於2017年12月31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7%（2016年：1.08%）。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於年內取消／		於2017年		行使購股權時		購股權在
		1月1日之	於年內授出之	失效之購股	於年內行使之	12月31日	行使期	將支付之	購股權授出日	行使日期之前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之購股權數量		每股價格	之市場價格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董事										
高穎欣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	3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其他										
高振順 (附註1)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附註2)	2015年7月9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附註3)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	3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附註4)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	3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僱員	2015年7月9日	2,070,000	-	-	(120,000)	1,95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6.73港元
		7,970,000	-	-	(120,000)	7,850,000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高先生所持有之2,0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2) 賀德懷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賀先生所持有之1,0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3) 盧永仁博士於2016年6月3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所持有之3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4) 周承炎先生於2016年6月3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所持有之3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5) 行使期：
 - (i)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ii)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6) 上述股份屬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和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0 (附註1)	-	400,000,000	54.41%
高振順	實質擁有人	56,551,000 (附註2)	2,000,000 (附註3)	58,551,000	7.96%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公司的權益	43,951,000 (附註2)	-	43,951,000	5.98%

附註：

-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 (2)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Rockstead」）與Omnicorp Limited（「Omnicorp」）分別持有本公司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股份。Rockstead及Omnicorp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此乃指高振順先生所持有2,0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
- (4)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發行債券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和蘇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根據於「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姚項軍先生及董學先生各自持有100,000股京東方A股，蘇寧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購買京東方30,000股京東方A股。此外，姚先生為京東方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亦為京東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和京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先生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此外，楊曉萍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原烽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市場行銷官。

姚先生、蘇先生、楊女士、董先生及原先生可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具效力。董事沒有於涉及本公司的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京東方成員之間已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京東方的全資子公司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

(a) 持續關連交易

(1) 更新總採購協議及總分包協議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直至2016年12月31日就TFT面板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TFT模組的原材料）向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京東方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

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i)總分包協議（「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京東方已協定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直至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直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據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獲批准，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三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	10	73	138
採購交易	133	702	1,229

較高檔次車款及電動車等其他新車款採用及預期採用彩色顯示屏（包括TFT顯示屏），而非單色LCD顯示屏。本公司認為，雖然單色顯示產品業務前景穩定，但增長空間有限。本公司亦認為，漸多使用彩色顯示屏產品乃顯示屏市場之全球發展趨勢。有見於此轉變趨勢，本公司認為，為了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戰略應是利用本身的單色顯示產品及市場地位，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本集團之TFT產品系列業務。

董事會報告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已與京東方集團就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其汽車TFT業務分部展開討論。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汽車TFT模組之製造產能及能力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總分包協議以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迅速擴展其汽車TFT業務分部乃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一直不時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生產TFT模組。鑑於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預期90,000,000港元之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而言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應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尋求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更新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並延長總採購協議之期限乃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向京東方分包的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13,978,000港元。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向京東方採購的總額分別為106,347,000港元及442,874,000港元。

(2) 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電腦整合製造（「CIM」）系統管理合同

於2017年1月13日，本集團按以下條款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CIM系統管理合同（「相關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據此，(i)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同意出租物業予本集團；及(ii)就有關租賃物業成都京東方同意提供(a)管理服務、(b)動力供應和(c)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服務予本集團。

就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合併計算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相關期間總估計年費用（包括上述之租金、管理費、動力費用及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2017年 1月15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971,494.09	1,009,485.48	1,009,485.48
管理合同之總費用	1,333,671.95	2,041,383.48	2,041,383.48
CIM系統管理 合同之總費用	461,217.50	997,516.92	997,516.92
小計	2,766,383.54	4,048,385.88	4,048,385.88
動力費用合同之 總估計費用	4,970,000.00	8,320,000.00	8,320,000.00
總計（年度上限）	7,736,383.54	12,368,385.88	12,368,385.88

京東方集團已建立薄膜電晶體液晶（「TFT」）模組生產設施，本集團擬利用京東方的製造資源，及可考慮收購該等設施，並配合市場趨勢和機遇快速擴大其汽車TFT模組製造業務分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立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精電（成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以拓展本集團之TFT業務分部。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額外生產及辦公空間，及位於成都京東方TFT模塊生產設施之該物業適合擴建的需要。故此，本集團於2017年1月13日與成都京東方簽署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於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總年費用（包括租金、管理費、動力費用及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費用）為8,1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65,217元）。

為加強本集團TFT業務分部之業務運營，本集團亦於2017年2月20日與成都京東方簽署收購合同，據此，本集團向成都京東方收購若干TFT模組生產設施（「目標資產」）總額為67,962,263港元（載於附註(b)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外的核證聘用」及實務說明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更新總採購協議及總分包協議和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書。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b) 關連交易

收購合同

於2017年2月20日，本集團與成都京東方訂立收購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成都京東方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143,596.00元（相等於約67,962,263.48港元）。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仍具效力。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

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於年內面對的法律訴訟之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撥充之資本利息。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42.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21.0%。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5.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5.7%。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姚項軍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致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97頁的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s)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銷售液晶顯示屏的收入在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即 貴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主要為汽車生產商）簽訂的銷售合同存在各種與貨物驗收有關的交易條款。這些條款可能影響相關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間點。 貴集團將評估各銷售合同的運輸條款，以此確定恰當的收入確認時間點。

鑒於年末簽訂的銷售交易的交貨時間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各種交易條款，可能存在相關交易收入無法在恰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的風險。

由於收入是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且可能會被偽造以達成指標或預期，同時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各種交易條款增加了收入確認出現錯誤的風險，我們將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程式：

- 瞭解並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審閱關鍵客戶合同以識別與貨物驗收有關的條款和條件，並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 以樣品為基礎，將會計年度結束日前後記錄的具體交易收入與相關的銷售發票、交付檔以及客戶的貨物驗收確認書進行比較，以此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恰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以及
- 檢查與收入有關的會計分錄的相關支持性文件。該等會計分錄為手動輸入，被視為重要或符合其他基於風險的特定標準。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1(j)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存貨，包括與液晶顯示屏和相關產品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和產成品。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價。

貴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和需求預測來維持庫存水準。但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其隨之引起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多，可能會導致出現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風險。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都是針對特定客戶的需求而生產的。因此，如果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貴集團生產的零部件所屬的客戶產品出現需求問題，則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存貨可能難以出售或以低於成本的價格賣出。

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存貨賬齡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所需的存貨減記和準備金額。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在確定無法收回的存貨金額時作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由於存貨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存貨的減記或準備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存貨計價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程式：

- 瞭解並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減記評估程式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貴集團對呆滯存貨的監控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對比原材料的成本與協力廠商供應商發票上的金額；
- 瞭解管理層對在製品和產成品間接費用分配政策採用的關鍵假設，並以樣品為基礎重新計算已分配的間接費用，以此評估計算結果所包含的實際成本是否已根據管理層的間接費用分配政策而確定；
- 進一步瞭解貴集團的存貨減記政策，並評估該等政策是否仍然適用於貴集團的當前狀況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通過抽樣對比購貨發票和其他相關檔資料，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存貨專案的分類情況；
- 在報告日抽樣選取存貨專案，並將其帳面價值與報告日之後的銷售發票上的銷售價格進行對比；及
- 在當前會計年度審查上一會計年度末記錄的減記的使用或轉回情況，以此評估管理層以往計算的減記金額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26(a)及第1(k)項和第1(i)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應收賬款，其中大部分來自個別客戶。

貴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這些客戶具備不同的特性並受到自身特定風險的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部分應收賬款存在可能無法可收回的風險。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來監控信貸控制、應收賬款的收回和逾期款項的跟進。

管理層在綜合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與有關個別債務人具體相關的其他因素以及以按照當前部分因素調整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的組合要素後，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所需的呆帳準備。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由於應收賬款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呆帳準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應收賬款的估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程式：

- 瞭解並評估 貴集團有關信貸控制、應收賬款收回和逾期款項跟進程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有關呆帳準備計提的政策；
- 通過抽樣對比銷售發票和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應收賬款項目的分類情況；
- 通過抽樣審核報告日之後的銀行收據和其他相關文件，以此評估應收賬款在報告日的可收回性；
- 瞭解 貴集團對個別應收賬款餘額可收回性的判斷依據，並參照相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其所處的行業、逾期款項的賬齡、以往及年末後的還款記錄來評估管理層就這些個別餘額所計提的呆帳準備；及
- 通過回溯性覆核 貴集團以往的呆帳準備估計的準確性，並參照 貴集團有關組合方式評估的政策來重新計算 貴集團的呆帳準備，從而評估 貴集團對基於組合方式評估計算的呆帳準備所作的假設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8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收益	3	2,879,159	2,247,470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4	36,620	(24,462)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204,121	(68,959)
原材料及耗用品		(2,169,769)	(1,332,032)
員工成本		(511,855)	(423,530)
折舊	12	(99,609)	(90,029)
其他營運費用		(318,039)	(248,759)
經營溢利		20,628	59,699
融資成本	5(a)	(50)	(1,197)
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	(453)
除稅前溢利	5	20,281	58,049
計入／(扣除)之所得稅	6(a)	1,832	(7,5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22,113	50,523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3.0仙	8.4仙
攤薄		3.0仙	8.4仙

第58至97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本年溢利		22,113	50,52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	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63,134	(65,90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2,224	(11,69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65,358	(77,5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87,471	(27,073)

第58至97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169	352,102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 土地作自用		9,678	9,695
		500,847	361,797
聯營公司權益	14	4,436	4,150
應收貸款	15	—	15,500
其他財務資產	16	13,069	10,783
非流動訂金	18	63,010	18,33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0,348	2,731
		591,710	413,2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03,152	450,993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50,855	510,992
其他財務資產	16	20,700	54,211
可收回稅項	22(a)	1,013	19,466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9	222,137	626,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80,402	1,098,672
		2,878,259	2,760,5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56,784	424,060
銀行貸款	21	—	8,890
應付稅項	22(a)	32	1,417
遞延收益	23	1,344	—
		658,160	434,367
流動資產淨額		2,220,099	2,326,198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11,809	2,739,4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8,162	7,888
遞延收益	23	1,606	—
		9,768	7,888
資產淨值		2,802,041	2,731,6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183,794	183,764
儲備		2,618,247	2,547,843
權益總額		2,802,041	2,731,607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姚項軍
董事

高穎欣
董事

第58至97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25(c))	(附註 25(d)(i))	(附註 25(d)(iii))	(附註 25(d)(iv))	(附註 25(d)(v))	(附註 25(d)(vi))	(附註 25(d)(i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82,782	719,921	33,657	11,208	19,492	21,549	–	1,016,827	1,905,436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	50,523	50,523
其他全面收益	9	–	–	(65,900)	(11,696)	–	–	–	–	(77,596)
全面收益總額		–	–	(65,900)	(11,696)	–	–	–	50,523	(27,073)
發行新股份	25(c)(ii)	100,000	1,300,000	–	–	–	–	–	–	1,400,000
移至發定盈餘儲備	25(d)(i)	–	(720,191)	–	–	–	–	720,191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	(101,960)	(101,9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982	13,137	–	–	(3,715)	–	–	–	10,404
發行費用資本化	25(c)(ii)	–	(6,052)	–	–	–	–	–	–	(6,05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2,150	–	–	–	2,150
年內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	25(b)(i)	–	–	–	–	–	–	–	(451,298)	(451,298)
		100,982	586,894	–	–	(1,565)	–	720,191	(553,258)	853,24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32,243)	(488)	17,927	21,549	720,191	514,092	2,731,607
於2017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	22,113	22,113
其他全面收益	9	–	–	63,134	2,224	–	–	–	–	65,358
全面收益總額		–	–	63,134	2,224	–	–	–	22,113	87,471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	(18,376)	(18,3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30	770	–	–	(114)	–	–	–	68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653	–	–	–	653
		30	770	–	–	539	–	–	(18,376)	(17,03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30,891	1,736	18,466	21,549	720,191	517,829	2,802,041

第58至97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經營業務			
(用作)／來自經營之現金	19(b)	(343,479)	235,044
已退回／(已繳付) 稅款			
－ 已退回／(繳付) 之香港利得稅		16,882	(19,528)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所得稅		(1,468)	(5,071)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3,865)	(6,104)
(用作)／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331,930)	204,341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883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249,777)	(68,0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政府補助款項		5,049	–
執行企業匯報系統成本之款項		(6,731)	–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	(16,304)
購入存款證款項		(20,624)	(784,092)
存放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918,337)	(827,991)
贖回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326,931	201,760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10,260	760,504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44,405	–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15,500	15,500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	109,712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互惠基金所得款項		–	7,99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	11,365
已收利息		23,335	12,074
來自／(用作)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230,011	(575,651)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686	10,404
發行新股份	25(c)(ii)	–	1,393,948
新借銀行貸款		–	41,406
償還銀行貸款		(8,890)	(183,782)
已付利息		(50)	(1,196)
已付股息		(18,376)	(553,258)
(用作)／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6,630)	707,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28,549)	336,21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672	767,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79	(4,93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980,402	1,098,672

第58至97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發展而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詳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f)）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量331,930,000元。根據管理層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附註21）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包括額外披露資料，該會計準則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性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會被考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續)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i)）。收購當日超出成本之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f)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該公平價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處理：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股息或利息分別載於附註1(s)(ii)和1(s)(iii)的會計政策而確認所致。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及於權益中的公平價值儲備分開累計，因債券等貨幣性項目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兌收益和損失除外。此項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載於附註1(s)(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為計息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按照載於附註1(s)(i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和減值（見附註1(i)），權益內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優惠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取得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值虧損按照載於附註1(i)的會計政策而確認。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投資金額及按照附註1(i)(ii)比較所計量。若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出現利好因素，按照附註1(i)(ii)該減值可撥回。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值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財務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淨額）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有商譽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之預付利息；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除後，倘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財政年度增加或隨後增加，增加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息方法減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l)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i)(i)）。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r)(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結算之支出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股本內包括已發行之股份），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某特定之債務人當期時未能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之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代價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代價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代價，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按照附註1(r)(ii)，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會獲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無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s)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方會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確定股東獲分派之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t)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u)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續)

按港元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分間累計。

於出售港元外功能貨幣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w) 關連人士

(1)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某實體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是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管理要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和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6、24及26(e)載有關於其他財務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於附註1(j)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

(c) 持續經營

如財務報表附註1(b)的披露，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根據管理層準備預測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本集團實際表現與現金流量預測之間的任何重大不利差異將影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結論。

3.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收益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2017年本集團最大單兩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2016年：一位）。於2017年，按銷售金額向該兩位客戶銷售之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受該兩位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約902,327,000元（於2016年向該客戶銷售之收入：224,752,000元）。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有關本集團之分部報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4.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94	1,626
其他利息收入	21,390	12,302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	25
出售可供出售互惠基金之溢利	—	4,33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溢利	—	9,475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	(51,179)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1,229	(8,269)
政府補貼(附註)	10,688	3,414
其他收入	3,019	3,810
	36,620	(24,462)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從事高科技製造業研發8,490,000元(2016年：3,414,000元)及已獲取與購置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攤銷2,198,000元(2016年：無)。以上政府補貼金額並沒有未履行的條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0	1,197
(b) 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呆賬撥備	(953)	2,782
— 銷售退貨撥備	1,595	723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7(b))	2,467,474	1,802,34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2,878	3,431
— 非審計服務費用	1,183	89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3,147	133,24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7,798	6,948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8,094	31,7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653	2,150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過少撥備	-	666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12,450	7,918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10,105)	(5,816)
	2,345	2,102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3,169	6,321
以往年度過少撥備	5	218
	3,174	6,53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附註22(b))	(7,351)	(1,781)
	(1,832)	7,526

(i) 香港利得稅

2017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6年:16.5%)計算。

(ii) 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年內成立,根據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i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計入)/扣除及會計溢利：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281	58,04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3,925)	4,625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1,658	19,841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09)	(13,483)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94	903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10,100)	(4,932)
其他	950	572
實際稅項(計入)/支出	(1,832)	7,5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法規第2部分規定(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董事酬金披露列報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結算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穎欣	-	2,400	200	18	2,618	159	2,777
姚項軍	-	2,400	-	81	2,481	-	2,481
蘇寧	-	1,200	54	-	1,254	-	1,254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	200	-	-	-	200	-	200
董學	200	-	-	-	200	-	200
原烽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自強	200	-	-	-	200	24	224
馮育勤	200	-	-	-	200	-	200
朱賀華	200	-	-	-	200	-	200
總額	1,200	6,000	254	99	7,553	183	7,7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結算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800	-	12	812	561	1,373
賀德懷	-	80	-	4	84	280	364
高穎欣	-	2,190	160	18	2,368	561	2,929
姚項軍	-	1,600	-	-	1,600	-	1,600
蘇寧	-	800	160	-	960	-	960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	135	-	-	-	135	-	135
董學	135	-	-	-	135	-	135
原烽	135	-	-	-	135	-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84	-	-	-	84	84	168
侯自強	200	-	-	-	200	84	284
周承炎	84	-	-	-	84	84	168
馮育勤	116	-	-	-	116	-	116
朱賀華	116	-	-	-	116	-	116
總額	1,005	5,470	320	34	6,829	1,654	8,483

8.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二名（2016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2016年：二名）人士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24	4,2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	205
	5,664	4,411

最高薪酬之三名人士（2016年：二名）按薪酬等級詳列如下：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500,001元至1,500,000元	1	-
1,500,001元至2,500,000元	2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1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3,134	(65,900)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224	834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530)
	2,224	(11,696)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2,113,000元（2016年：50,5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5,071,943股（2016年：604,378,565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735,055,204	331,125,204
新發行股份之影響	-	271,038,25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6,739	2,215,110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5,071,943	604,378,56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2,113,000元（2016年：50,523,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735,071,943股（2016年：605,091,117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5,071,943	604,378,56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712,552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735,071,943	605,091,1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1.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922,977	709,946
歐洲	1,257,312	907,790
美洲	267,634	239,942
韓國	152,001	130,627
其他	279,235	259,165
	1,956,182	1,537,524
綜合收益	2,879,159	2,247,470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德國	318,047	139,832
捷克	207,106	18,542
英國	126,249	132,219
法國	114,835	124,116
意大利	62,289	61,885
其他歐洲國家	428,786	431,196
	1,257,312	907,790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497,092	358,644
韓國	4,436	4,150
其他	3,755	3,153
	505,283	365,947

12. 固定資產

	持有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 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 作自用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7,191	1,214,601	160,047	–	1,561,839	20,172	1,582,011
外匯調整	(10,476)	(45,428)	(6,233)	–	(62,137)	(966)	(63,103)
添置	–	39,721	20,406	–	60,127	–	60,127
出售	–	(55,389)	(15,803)	–	(71,192)	(3,750)	(74,942)
於2016年12月31日	176,715	1,153,505	158,417	–	1,488,637	15,456	1,504,093
於2017年1月1日	176,715	1,153,505	158,417	–	1,488,637	15,456	1,504,093
外匯調整	12,693	62,555	8,677	–	83,925	1,104	85,029
添置	16,257	145,575	8,165	39,351	209,348	–	209,348
出售	–	(1,241)	(710)	–	(1,951)	–	(1,951)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665	1,360,394	174,549	39,351	1,779,959	16,560	1,796,519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45,605	978,695	135,935	–	1,160,235	9,168	1,169,403
外匯調整	(2,762)	(35,700)	(5,241)	–	(43,703)	(349)	(44,052)
年內折舊	7,891	74,435	7,011	–	89,337	692	90,029
出售時回撥	–	(55,389)	(13,945)	–	(69,334)	(3,750)	(73,084)
於2016年12月31日	50,734	962,041	123,760	–	1,136,535	5,761	1,142,296
於2017年1月1日	50,734	962,041	123,760	–	1,136,535	5,761	1,142,296
外匯調整	3,476	45,365	6,436	–	55,277	441	55,718
年內折舊	8,449	82,844	7,636	–	98,929	680	99,609
出售時回撥	–	(1,241)	(710)	–	(1,951)	–	(1,951)
於2017年12月31日	62,659	1,089,009	137,122	–	1,288,790	6,882	1,295,67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43,006	271,385	37,427	39,351	491,169	9,678	500,84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5,981	191,464	34,657	–	352,102	9,695	361,7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2. 固定資產 (續)

-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233	242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6,139	6,440
– 中期租約物業	146,312	128,994
	152,451	135,434
	152,684	135,676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43,006	125,981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9,678	9,695
	152,684	135,676

13.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5,145,455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154股無投票 權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71歐元之1,000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1,848股 無投票權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液晶 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及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08,795,901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5,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12,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之 註冊資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5,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每股10,000日圓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3,144	3,017
聯營公司之欠款	1,292	1,133
	4,436	4,150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12個月內償還貸款。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之 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1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但由債務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

應收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1年內*	15,500	15,500
1年後但於5年內	—	15,500
	15,500	31,000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應收貸款之當期部份(附註18)。

16. 其他財務資產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流動部份		
可供出售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公平價值	12,773	10,78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公平價值	296	1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13,069	10,783
流動部份		
持有至到期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攤銷成本價值	—	44,127
存款證		
香港財務機構發行	20,700	10,084
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20,700	54,211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債券並無逾期或減值及於2017年12月31日已贖回。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原材料	347,592	199,553
半製成品	139,983	93,947
製成品	315,577	157,493
	803,152	450,993

(b) 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2,464,321	1,797,107
存貨撇減	6,413	9,591
存貨撇減之回撥	(3,260)	(4,356)
	2,467,474	1,802,342

以往年度存貨撇減之撥回乃因客戶改變意向因而令若干存貨之估計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4,682	475,679
扣除：呆賬撥備	(5,172)	(6,125)
銷售退貨撥備	(7,668)	(6,073)
	731,842	463,481
其他應收款項	112,332	43,429
按金及預付款	69,691	37,918
	913,865	544,828
扣除：非流動應收貸款（附註15）	-	(15,500)
非流動訂金	(63,010)	(18,336)
	850,855	510,992

非流動訂金主要包括購置TFT面板模具用於生產TFT模組，廠房設備及企業財務報表系統執行之成本所支付之訂金。除本集團之租賃按金1,355,000元外（2016年：1,115,000元），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及已扣除呆賬撥備及銷售退貨），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58,085	313,165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31,329	89,484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65,810	30,627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76,618	30,205
	731,842	463,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6,125	3,343
(撥回)／確認呆賬撥備賬	(953)	2,782
於12月31日	5,172	6,125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6,073	5,350
銷售退貨撥備確認	1,595	723
於12月31日	7,668	6,07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減值款項為5,172,000元（2016年：6,125,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不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就特定呆賬撥備確認5,172,000元（2016年：6,125,000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516,321	315,408
逾期少於1個月	114,570	89,799
逾期1至2個月	83,172	30,665
逾期多於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447	33,682
	223,189	154,146
	739,510	469,554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述：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222,137	626,231
3個月或以下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424,265	394,290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6,137	704,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402	1,098,67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續)

(b) 除稅前溢利及(用作)／來自經營業務現金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281	58,049
調整：			
折舊	12	99,609	90,029
融資成本	5(a)	50	1,197
利息收入		(21,684)	(13,928)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4	-	51,179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7	453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4	-	(25)
出售可供出售互惠基金之溢利	4	-	(4,33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溢利	4	-	(9,47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c)	653	2,150
政府補貼之攤銷	4	(2,198)	-
匯兌虧損／(溢利)		3,960	(1,891)
		100,968	173,40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348,239)	14,838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335,620)	12,2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39,412	34,516
(用作)／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43,479)	235,044

(c)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表如下：

本集團負債在融資活動之轉變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轉變如下表所述。融資活動所產的負債是由現金流引起或未來現金流的負債，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貸款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890
融資現金流轉變：	
償還銀行貸款	(8,890)
已付利息	(50)
融資現金流轉變總額	(8,940)
其他轉變：	
融資成本(附註5(a))	50
其他轉變總額	5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應付賬款	571,219	348,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65	75,340
	656,784	424,060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522,201	262,53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45,995	77,02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2,707	8,63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316	518
	571,219	348,720

21. 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履行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478,250,000元(2016年：556,900,000元)。已動用信貸額為零元(2016年：8,890,000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繳付之暫繳香港利得稅	—	(16,882)
有關中國所得稅之稅項	(1,009)	(1,886)
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28	719
	(981)	(18,049)
包括：		
可收回稅項	(1,013)	(19,466)
應付稅項	32	1,417
	(981)	(18,049)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高於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匯出之盈餘 千元	未來效益之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因遞延稅項而產生：					
於2016年1月1日	158	(220)	7,000	–	6,938
扣除/(計入)至損益(附註6(a))	225	–	–	(2,006)	(1,781)
於2016年12月31日	383	(220)	7,000	(2,006)	5,157
於2017年1月1日	383	(220)	7,000	(2,006)	5,157
扣除/(計入)至損益(附註6(a))	266	–	–	(7,617)	(7,351)
匯兌變動之淨額	8	–	–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657	(220)	7,000	(9,623)	(2,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0,348)	(2,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8,162	7,888
	(2,186)	5,1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1(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50,583,000元(2016年：49,616,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3. 遞延收益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流動部份	1,344	-
非流動部份	1,606	-
	2,950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鼓勵購置設備的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4,353,000元(約5,049,000港元)(2016年：零元)該金額按照該等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分攤及撥作至損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補貼已撥作至損益為人民幣1,894,000元(約2,198,000港元)(2016年：零元)。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舊計劃」)及2013年6月3日(「現有計劃」)，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定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兩項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2.50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於所授出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所刊發之公告。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現有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8,6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5.72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8年8月31日到期。於所授出之8,600,000份購股權中，5,9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所刊發之公告。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 2015年7月9日	5,9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 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2010年6月24日	4,7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 2015年7月9日	2,7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 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5.72元	7,970,000	4.73元	12,150,000
年內行使	5.72元	(120,000)	2.647元	(3,930,000)
年內失效	不適用	–	5.72元	(250,000)
於年末未行使	5.72元	7,850,000	5.72元	7,970,000
於年末可行使		7,850,000		5,579,000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73元（2016年：2.65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5.72元（2016年：5.72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0.67年（2016年：1.67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所提供以換取購股權之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

於2010年6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4元
股價	2.50元
行使價	2.50元
加權平均波幅	43.89% – 50.29%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52 – 5.52年
預期股息	0.8%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30% – 1.80%

於2015年7月9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1元
股價	5.65元
行使價	5.72元
加權平均波幅	35.71%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14年
預期股息	7.17%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65%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 (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公開可得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 25(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5(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82,782	719,921	51,636	19,492	814,855	1,688,686
於2016年權益變動：							
移至繳入盈餘儲備	25(d)(i)	-	(720,191)	720,191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101,960)	(101,960)
虧損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47)	(4,7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982	13,137	-	(3,715)	-	10,404
發行新股份	25(c)(ii)	100,000	1,300,000	-	-	-	1,400,0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2,150	-	2,150
發行費用資本化	25(c)(ii)	-	(6,052)	-	-	-	(6,052)
年內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	25(b)(i)	-	-	-	-	(451,298)	(451,298)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771,827	17,927	256,850	2,537,183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771,827	17,927	256,850	2,537,183
於2017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18,376)	(18,376)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2	8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30	770	-	(114)	-	68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653	-	653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83,794	1,307,585	771,827	18,466	239,326	2,520,9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本期已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零元 (2016年：1.35元) (附註)	–	451,29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016年：2.5港仙)	7,352	18,376
	7,352	469,674

附註：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或「京東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6年4月28日認購事項完成後，特別股息每股1.35元，總額為451,298,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因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認購人不獲派發特別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6年：30.5港仙)	18,376	101,960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800,000	200,000	8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於1月1日	735,055	183,764	331,125	82,782
發行新股份	–	–	400,000	1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	30	3,930	982
於12月31日	735,175	183,794	735,055	183,764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位列相同。

(ii) 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4月28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配發、發行及繳足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3.50元，總代價為1,4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元繳入股本，餘數1,300,000,000元繳入股份溢價賬。發行新股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總額為6,052,000元，以資本化繳入股份溢價賬。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16年：3,93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86,000元(2016年：10,404,000元)，其中30,000元(2016年：982,000元)繳入股本，餘數656,000元(2016年：9,422,000元)繳入股份溢價賬。按照載於附註1(p)(ii)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114,000元(2016年：3,715,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iv)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2017年 數量	2016年 數量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72	7,850,000	7,97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4月21日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將其資本減值總額720,191,000元由股份溢價賬轉移至繳入盈餘賬(附註25(d)(ii))。詳情已刊載於2016年3月18日之公司公告中。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股份溢價賬(附註25(d)(i))轉入之資本減值總額720,191,000元及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處理。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f)及1(i)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按照於附註1(p)(ii)為股份基礎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就在一間附屬公司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付溢價。

(v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011,153,000元(2016年：1,028,67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本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所有部份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7年之政策與2016年之政策一致，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56,784	424,060
銀行貸款	21	-	8,890
總債務		656,784	432,950
加：擬派股息		7,352	18,376
減：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19	(222,137)	(626,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80,402)	(1,098,672)
淨現金		(538,403)	(1,273,577)
權益總額		2,802,041	2,731,607
減：擬派股息		(7,352)	(18,376)
經調整資本		2,794,689	2,713,231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在當年或往年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按銀行契諾之若干對外的資本要求去維持淨資產水平（附註21）。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設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控各金融機構的風險。

就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減低相關信貸風險，已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一般乃於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個別客戶出現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8%（2016年：4%）及33%（2016年：11%）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在未有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情況下之最高承擔度，指各項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28所載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8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擔度的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諾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或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情況：

	2017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6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非衍生負債：						
－ 銀行貸款	—	—	—	8,938	8,938	8,89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6,784	656,784	656,784	424,060	424,060	424,060
	656,784	656,784	656,784	432,998	432,998	432,950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以外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及收購以外幣列值之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7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2016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623	-	-	-	334,332	88	-	651
其他財務資產	21,374	-	-	-	15,437	-	-	38,003
應收貸款	15,500	-	-	-	31,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81	643	29,698	212	538,234	1,747	12,532	347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2,137	616,809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915)	(2,131)	(26,450)	-	(93,916)	(1,220)	(33,320)	-
銀行貸款	-	-	-	-	(8,890)	-	-	-
	1,173,563	(1,488)	3,248	12,349	1,433,006	615	(20,788)	39,001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合共5,115,000美元及人民幣293,242,000元（2016年：6,699,000美元及人民幣253,61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7年		2016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美元	10%	60,581	10%	41,147
	(10)%	(60,581)	(10)%	(41,147)
歐元	10%	(114)	10%	80
	(10)%	114	(10)%	(80)
日圓	10%	761	10%	(1,529)
	(10)%	(761)	(10)%	1,529
人民幣	10%	1,235	10%	3,889
	(10)%	(1,235)	(10)%	(3,889)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上述分析與2016年採用基準相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2017年

	第一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2,773	12,773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296	296
	13,069	13,069

2016年

	第一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782	10,782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	1
	10,783	10,783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以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而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e)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帶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價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7. 承擔

(a) 於結算日內尚未履行而並未列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訂約	30,353	33,003
已批准但未訂約	400,509	51,317
	430,862	84,320

(b) 於2017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1年內	6,761	6,356
1年後但於5年內	4,341	4,405
	11,102	10,761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款項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為零元（2016年：8,890,000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29.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董事薪酬）於附註7，而個別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關連方交易

除披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京東方及其除本集團（「京東方集團」）外的其他子公司。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京東方集團：		
向京東方集團採購的貨品（附註1）	442,874	106,347
京東方集團收取的加工費（附註1）	13,978	—
京東方集團收取包括：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CIM系統管理費用（附註2）	8,125	—
向京東方集團購買固定資產（附註3）	67,962	—

附註：

- (1) 該項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6年10月27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修訂本及總分包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與京東方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1月13日訂立的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電（成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與成都京東方的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2月20日訂立的收購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定義。

(c) 關連方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於京東方集團之採購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81,560,000元（2016年：15,590,000元）。非流動訂金中包括向京東方集團繳付的訂金38,902,000元以用作購買TFT面板模具用於生產TFT模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京東方集團之預付款及租金按金714,000元（2016年：零元）。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2,200,046	2,185,192
應收貸款		–	15,500
		2,200,046	2,200,6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232	16,082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72,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19	53,303
		327,351	341,6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397	5,156
應付稅項		2	3
		6,399	5,159
流動資產淨額		320,952	336,491
資產淨值		2,520,998	2,537,1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183,794	183,764
儲備	25(a)	2,337,204	2,353,419
權益總額		2,520,998	2,537,183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姚項軍
董事

高穎欣
董事

31.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予供公眾人士使用。

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則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以上各項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初步評估已完成，但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財務報告中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選擇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計劃就於2018年1月1日持有的投資選擇指定權，並將於其產生時就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於損益內確認。但是，採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此項新規定將導致這些投資在減值虧損及變賣損失或收益方面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有關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是次政策變動只對損益帶來變動，但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方法制定一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內容涵蓋貨品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有關準則特別詮釋因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確認入賬方法。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已於附註1(s)披露。銷售貨物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產品）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評定新收益規定並未對其如何確認商品銷售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以港元計)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業績：					
收益	2,604,172	2,613,058	2,487,820	2,247,470	2,879,159
經營溢利	312,229	272,649	324,810	59,699	20,628
融資成本	(2,446)	(4,858)	(3,472)	(1,197)	(50)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767	14,422	4,020	(453)	(297)
除稅前溢利	314,550	282,213	325,358	58,049	20,281
所得稅計入/(扣除)	(71,400)	(31,771)	(24,997)	(7,526)	1,832
本年溢利	243,150	250,442	300,361	50,523	22,1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3,150	250,442	300,605	50,523	22,113
非控制權益	-	-	(244)	-	-
本年溢利	243,150	250,442	300,361	50,523	22,113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566,445	498,655	412,608	361,797	500,847
聯營公司權益	114,247	124,627	4,747	4,150	4,436
應收貸款	62,000	46,500	31,000	15,500	-
其他財務資產	29,878	29,569	57,353	10,783	13,069
非流動訂金	-	-	-	18,336	63,010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725	2,731	10,348
流動資產淨額	1,019,575	1,141,881	1,415,545	2,326,198	2,220,0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92,870	1,841,957	1,921,978	2,739,495	2,811,809
非流動銀行貸款	(59,147)	(44,395)	(8,879)	-	-
遞延稅項負債	(5,539)	(5,461)	(7,663)	(7,888)	(8,162)
遞延收益	-	-	-	-	(1,606)
資產淨值	1,728,184	1,792,101	1,905,436	2,731,607	2,802,0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621	81,979	82,782	183,764	183,794
儲備	1,646,319	1,709,878	1,822,654	2,547,843	2,618,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27,940	1,791,857	1,905,436	2,731,607	2,802,041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	-	-
權益總額	1,728,184	1,792,101	1,905,436	2,731,607	2,802,04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4.7	76.5	91.2	8.4	3.0
攤薄	73.5	74.8	90.4	8.4	3.0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3.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 上述物業中為完全擁有、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公司秘書

林焯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育勤先生 (主席)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育勤先生 (主席)

姚項軍先生

高穎欣女士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項軍先生 (主席)

蘇寧先生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710

網址

<http://www.boevx.com>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F室

www.boevx.com